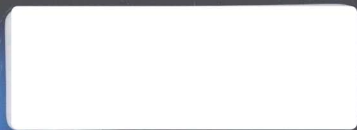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五周年

政府信息公开法制比较研究

赵正群 胡锦光 王锡锌 王四新 莫于川等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五周年

政府信息公开法制比较研究

赵正群 胡锦涛 王锡铤
王四新 莫于川 等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信息公开法制比较研究 / 赵正群等著.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7-310-04170-1

I. ①政… II. ①赵… III. ①国家行政机关—信息
管理—法律—对比研究—世界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2009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孙克强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230×170 毫米 16 开本 20.125 印张 338 千字

定价:36.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序 言

学界已普遍认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与对公众知情权的保障，是当代民主法制建设与人类文明发展中的一项新成果。如果将美国 1966 年制定的《信息自由法》(FOIA)视为当今信息公开法制化世界潮流的主要源头之一，那么，在近半个世纪之内，这一回应科技化与信息化，经济全球化发展要求的人权保障制度和新型治理制度，就已经在世界范围内获得了前所未有的普及与实施。

据环球信息权评级网站新近发表的分析报告^①，自 1766 年瑞典制定世界上首部政府信息公开法——《公文书公开法》以来，到 2012 年 9 月，世界上已经有 93 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法。其中，从瑞典首次立法到同属北欧国家的芬兰于 1951 年制定世界上第二部政府信息公开法，间隔了长达 185 年。但自从美国历经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 20 余年的艰苦博弈，终于在 1966 年制定了专门的《信息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简称 FOIA)，并于 1967 年 7 月 4 日美国国庆日开始实施该法以来，世界各国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建设的步伐明显加快了。

笔者统计，除瑞典和芬兰这两个先于美国制定信息公开法的北欧国家以外，在 20 世纪下半叶的 1966 年到 1990 年这 25 年间，在美国之后制定信息公开法的国家有挪威(1970)、荷兰(1978)、法国(1978)、新西兰(1982)、澳大利亚(1982)、加拿大(1983)、哥伦比亚(1985)、希腊(1986)、丹麦(1987)、奥地利(1987)、意大利(1990)等 11 个国家。其中除属于拉美国家的哥伦比亚以外，其余 10 国均为北美和西欧发达国家。

在 20 世纪最后 10 年，即从 1991 年到 2000 年，有 26 个国家制定了信息公开法。其中葡萄牙(1993)、比利时(1994)、冰岛(1996)、爱尔兰(1997)、列支敦士登(1999)、英国(2000)等 6 国属于西欧发达国家；以色列(1998)是地

^①参见 2012 年发布的 RTI 全球评级统计, Global RTI Rating Website Update Launched (RTI, right to information).

处西亚的西方发达国家；东亚的日本（1999）一直将自己归属于西方发达国家，韩国（1996）已经名列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美国中央情报局《世界概况》发达国家名录，东南亚的泰国（1997）属于亚州的新兴工业国家；匈牙利（1992）、乌克兰（1992）、拉脱维亚（1998）、格鲁吉亚（1998）、捷克共和国（1999）、阿尔巴尼亚（1999）、波黑共和国（2000）、摩尔多瓦（2000）、保加利亚（2000）、立陶宛（2000）爱沙尼亚（2000）、斯洛伐克（2000）等 12 个国家，还有位于中亚的乌兹别克斯坦（1997）都属于原东欧社会主义国家或前苏联的加盟共和国，在苏联解体后，这些国家被通称为转型国家；伯利兹（1994）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1999）系中美洲国家；南非（2000）现为世界金砖五国之一，是非洲的较发达国家。

在进入 21 世纪以来的 12 年里，又有 53 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信息公开法，它们分别是：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的墨西哥（2001）、巴西（2001）、牙买加（2002）、巴拿马（2002）、秘鲁（2003）、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03）、阿根廷（2004）、厄瓜多尔（2004）、多米尼加共和国（2004）、安提瓜和巴布达（2004）、洪都拉斯（2006）、尼加拉瓜（2007）、危地马拉（2008）、智利（2008）、乌拉圭（2008）、萨尔瓦多（2011）等 16 个国家；属于转型国家的波兰（2001）、罗马尼亚（2001）、亚美尼亚（2003）、塞尔维亚（2003）、克罗地亚（2003）、斯洛文尼亚（2003）、科索沃（2003）、阿塞拜疆（2005）、马其顿共和国（2005）、黑山（2005）、俄罗斯（2009），还有虽地处亚洲但同属于转型国家的塔吉克斯坦（2002）、吉尔吉斯斯坦（2007）等共 13 个国家；属于欧盟和欧洲国家的土耳其（2003）、德国（2005）、瑞士（2006）、马耳他（2008）等 4 个国家；属于亚洲的巴基斯坦（2002）、印度（2005）、中国（2007）、尼泊尔（2007）、约旦（2007）、孟加拉国（2008）、印度尼西亚（2010）、蒙古（2011）、也门（2012）等 10 个国家和地区；属于非洲的安哥拉（2002）、津巴布韦（2002）、乌干达（2005）、埃塞俄比亚（2008）、几内亚（2010）、利比里亚（2010）、突尼斯（2011）、尼日利亚（2011）、尼日尔（2011）等 9 个国家；还有南太平洋岛国库克群岛（2009），等等。

总之，由上述共 93 个国家和地区构成的世界信息公开法制新版图，报告了当今人类社会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与知情权保障事业发展现状，并以“大洋后浪推前浪，新浪更比后浪强”的态势汇集成至今仍方兴未艾的信息公开法制化的世界潮流。

笔者至今还清楚地记得，在世纪之交的2000年4月，在本人刚刚结束了在日本北海道大学的留学和任教，应聘初来南开大学法学专业任教之际，即应清华大学法学院高鸿钧教授之邀，在为纪念清华大学法学院复建一周年而举行的大型“步入新世纪的法理学”全国法理学学术研讨会上，发表了题为“信息公开法制化的世界潮流与政府上网工程的意义”演讲，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和较大学术反响。当时笔者用来论证“信息公开法制化的世界潮流”的论据，还只有“北欧是世界上最早建立并普及信息公开法制的地区”；“信息公开法制在英美法系的普及”；“信息公开法制在大陆法系的普及”；“信息公开法制在亚洲的迅速发展”等资料。^①还没有来得及整理并向国内学术界报告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在转型国家和拉美国家也已经迅速展开，并在非洲也初见端倪的情况。

转瞬间，公元21世纪前12年已经过去，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强劲发展的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如今已经使世界上超过40亿人口获得了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坚持改革开放，保持了30多年持续平稳发展的中国，也已经在2007年1月17日制定，并于2008年5月1日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知情权”（Right to Know）已经成为包括中国在内的人类社会在信息时代的一项新兴和新型基本人权。

对于这一深刻影响当代民主与法制建设发展方向，乃至影响人类社会治理方式与文明进程的问题，我们当然不应仅限于当今的平面考察，还应有一些纵向的思考。应该对其来一次“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专门研究。于是，在与我的南开学生，主要是由我指导的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四位法学院的中青年同事，还有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传媒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重庆大学、深圳大学法学院的十几位教授，其中有六位博导学友，共同合作完成了这本偏于对当代政府信息公开法制问题的平面比较研究并取名为“政府信息公开法制比较研究”的学术专著之际，继续深深吸引我的研究课题之一是，如何继续深入认识政府信息公开与知情权的思想和制度源流问题？

检阅中外文化典籍，不难发现政府信息公开与知情权的实践源远流长。就中华文化传统而言，《尚书》这一儒家经典中的商书《盘庚》上、中、下三篇，可作为了解中国上古时期政府信息公开行为的重要文献之一。《尚书》实际是中国

^① 参见赵正群：《信息公开法制化的世界潮流与政府上网工程的意义》，《上海社会科学季刊》2000年第4期，后被收入夏勇编《公法》第2卷，2000年法律出版社12月；另可参见《政府上网工程法律评析》，《法学》2000年第10期。

最早的国家公文总集。其中的《盘庚》三篇，是商王朝的第二十位君主盘庚针对臣下与庶民由于对迁都一事不理解，不习惯，不适应而以君主训示方式，向臣民详尽阐明迁都理由，驳斥流言蜚语的训词。这三篇训词抚今追昔，情真意切又恩威并重，铿锵有力，实为远古王朝君主公开阐明重大国策，实行政务公开与信息公开的经典文献之一。考之史实，自盘庚恩威并重坚持己见，成功说服国人迁殷以后，“行汤之政”，确使商王朝比较成功地克服了长期干扰其安定的水患、战乱和贵族势力过于强大而酿成的内乱等危机，使商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很快达到了商后期的极盛时期。这则“盘庚迁殷”的故事，后来被“中国 11 世纪伟大的改革家”、北宋的王安石总结概括为“盘庚不为怨者故改其度”的治国经验。从研究古代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或行为源流角度，本文将其论证为古代中国试用政府信息公开以求得“善治”的一则成功案例。同时，这一重要的上古文献，也为持有独特学术见解的少数学者，对《论语》中“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作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新解，提供了一项重要实证资料。^①

当然，在源远流长的中华传统政治法律文化中，特别是自建立秦汉大一统封建王朝以来，占据中国政治制度与思想文化主流的始终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唯上智与下愚不移”的封建等级观念，也不乏因滥用官府信息发布权力，终于遭致国灭君亡，生灵涂炭的悲摧故事。耳熟能详，至少有周幽王的“烽火戏诸侯”和唐明皇李隆基为其宠爱的杨贵妃“飞骑送荔枝”等传奇故事。由此，凸显了科学建设当代中国政府信息公开与知情权保障制度的重要意义。

就西方基督教文化传统而言，《圣经》中的伊甸园故事，或可谓为知情权理念的滥觞。作为人类远祖形象的亚当和夏娃在蛇的诱惑下偷吃伊甸园禁果，一直被视为人类应永远忏悔的“原罪”。然而，从探讨知情权理念起源的角度看来，其内蕴的正是人类始祖渴望摆脱愚昧无知，获取真知灼见的本能与本性的追求。正是为了成为“万物之灵长”，成为具有独立思想和认知能力的主体、自由自在的“人”，亚当和夏娃这一对传说中的人类始祖才甘愿放弃了由上帝无偿赐予的在伊甸园中无忧无虑，同时也蒙昧无知的“永生”。他们“勇尝禁果”，甘愿被流

^①大多数学者对《论语》中“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读解为，“唯上智与下愚不移”。但也有少数学者通过对其重新断句标点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而将此解读为统治者应该尊重与顺应民意之意。参见庞朴：“使由使知”解，《文史知识》1999年第9期；又见《光明日报·理论周刊》第88期，1999年10月22日第5版。

放到尘世，宁愿以终身的辛勤劳作来求生存，求知识，求智慧，求发展。他们愿意以“与天奋斗，与地奋斗，与人奋斗，其乐无穷”的精神来度过有限的人生。正所谓，“永生诚可贵，求知求智求发展的价值才更高”。

以此观之，政府信息公开与知情权保障制度的文化渊源，可谓源远流长。其应该也完全可以成为一项很有意义和很有品位的文化思想史和法律制度史的研究专题。从而为促进当代政府信息制度发展和知情权保障提供更为坚实的思想文化支撑。

就本人而言，自从被 1987 年中共十三大政治报告中“要提高党政机关的开放程度，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重大问题交人民讨论”的精辟论断所触动，并于 1996 年秋东渡日本，亲身体验与感受日本形成地方与中央良性互动，社会各阶层积极参与的行政信息公开法治建设热潮以来，就自然而然地把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与知情权保障问题研究当作了自己的学术家园。自然地萌生了持续专门研究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与知情权保障问题的愿望。巴尔扎克在写作《人间喜剧》时曾有言：“法国是一部历史，我愿做它的书记。”^①而今我亦言：“信息公开制度与知情权保障是一部历史，我愿做她的书记。”能够以出版本书迎接中共十八大之后的第一个春天，纪念《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发布六周年，实施五周年，这让我感到很欣慰。

当此之时，请允许我将最真诚的感谢，献给为本项比较法研究开辟宝贵学术园地的《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朱剑执行主编和《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姜胜利执行主编。在本项研究“内无粮草，外无救兵”之际，是两位执行主编独具学术慧眼，发现了本项研究的价值与意义，慷慨地在这两份“教育部名刊”上，提供了宝贵的学术版面。自 2008 年起，先后在《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为本项研究开辟了“信息自由与公开”专题研究；在《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开辟了“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与中国信息法制的发展”和“信息法制与中国社会发展”等专题研究栏目。为已经持续十余年的本项研究注入了新的学术活力，并以此为纽带，结成了一支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的学术研究团队。在五年内，共刊出了六个学术专栏，发表了 16 篇专题研究论文。

本书即为本学术团队自 2008 年以来的主要专项研究成果及未能在上述学术

①巴尔扎克《人间喜剧》序言。

专栏中刊发的部分研究成果的进一步整理编撰。全书分上、下两编。上编为“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法制研究”，下编为“外国政府信息公开法制研究”。各章篇目和撰稿人为：

- 第一章 中国的知情权保障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发展进程
赵正群（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 第二章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的生成和发展
赵正群（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朱冬玲（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南开大学法律硕士）
- 第三章 中国地方政府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实况：以深圳为例
李薇薇（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
潘亚鹏（深圳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 第四章 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维度
李健人（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第五章 预算公开的价值与进路
胡锦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张献勇（山东工商学院政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 第六章 中国金融信息公开的理论与实践
杨 静（中国人民银行锦州市支行经济师、南开大学法学硕士）
- 第七章 中国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申进忠（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第八章 税务公开语境下的纳税人信息保护
李健人（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第九章 信息公开的制度实践及其外部环境
王锡铤（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 第十章 中国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实践考察
莫于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雷 震（法学博士研究生）
- 第十一章 美国信息公开推定原则及方法启示
胡锦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王书成（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 第十二章 美国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状况的评价与监督

赵正群（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

董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第十三章 欧洲信息自由与电子政务法述评——以德国为例

秦瑞亭（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第十四章 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中的信息自由

王四新（中国传媒大学法律与政治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第十五章 法国信息自由保护的立法与实践

李滨（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第十六章 澳大利亚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制度述评

董妍（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耿磊（天津市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南开大学法学硕士）

第十七章 国际温室气体减排信息公开制度的构建

韩良（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管理学博士，法学博士后）

在此，对以上各项专题研究承担人，即各章的撰稿人也表示诚挚感谢。

除被编为各章的各项专题研究成果外，本书有四项附录。

附录一为笔者受邀担任特邀主持人为上述各期学术专栏撰写的“主持人语”或“主持者言”。

附录二为国内专家学者对《南京大学学报》“当代西方研究：信息自由与信息公开”学术专栏发表的三篇评论。

附录三系笔者应邀为《中国社会科学报》主持纪念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两周年学术专版而编发的两篇文章。^①一篇是深圳大学法学院邹平学教授和叶海波副教授合作撰写的题为“地方政府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问题论析——以深圳为例”的论文；另一篇为重庆大学法学院齐爱民教授撰写的题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论文。这两篇文章虽然也是笔者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法制比较研究》的组成部分，但为保持本书的学术专著体例和风格，将这两篇报刊文章编入了附录。在此，也一并向两篇文章撰稿人，还有为本项研究提供了报刊学术专版的《中国社会科学报》和郭鑠编辑表示诚挚的谢忱。

^①2010年5月11日《中国社会科学报》“纪念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两周年”学术专版共发表了3篇文章。除本文提到两篇外，还有笔者撰稿的题为“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制度促进信息法制建设”一文，因其主要思想内容已经被包括在本书第二章“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制度的生成和发展”中，就没有再收入本附录。

附录四系各章的英文提要。

这几项附录有助中外读者进一步了解撰写本书及各章的缘起、内容和学界的反响，有利于展开对本书的批评。

最后，还要诚挚感谢耶鲁大学中国法律中心和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合作的“中国政府信息公开观察项目”，使本书获得了宝贵的出版资金支持。

“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在历经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与知情权保障问题长达 25 年的心灵震颤和历时 15 年的持续探索研究之后，在日渐深入展开的知情权研究与方兴未艾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背景下，为即将出版的《政府信息公开法制比较研究》一书，写下如上感想和汇报，是为序。

赵正群

2013 年 2 月春节

目 录

上编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法制研究

第一章 中国的知情权保障与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 发展进程	3
一、政务公开政策与知情权理念在中国的确立与展开	4
二、中国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的简要进程与特点	8
三、《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状况	10
四、继续发展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与促进知情权保护的策略与途径	19
第二章 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制度的生成与发展	22
一、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制度在中国的出现与制度创新	23
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制度在中国的初步展开	27
三、实施信息公开报告制度面临的问题	29
四、发展与完善中国政府信息公开报告制度的途径	32
第三章 中国地方政府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实况： 以深圳为例	37
一、实验性申请情况	38
二、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若干问题	39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制前景	47
第四章 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维度	50
一、政府预算信息的性质	50
二、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客体	52
三、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内容	54
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 VS 国家秘密	57
五、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立法维护	59
第五章 预算公开的价值与进路	62
一、预算公开的内涵	64
二、预算公开的价值	65

三、预算公开的域外经验	67
四、预算公开的进路	70
第六章 中国金融信息公开的理论与实践	74
一、从货币政策透明度看中央银行信息公开	75
二、国外金融信息公开的理论与实践	76
三、中国中央银行的信息公开实践	80
四、完善中国金融信息公开的建议	83
第七章 中国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86
一、中国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的实施概况	86
二、中国政府主导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的理论分析	88
三、中国政府主导环境信息公开的制度安排	91
四、以公众参与为本位：对中国政府主导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未来 发展的几点思考	95
第八章 税务公开语境下的纳税人信息保护	98
一、纳税人信息的产权概要	98
二、纳税人信息保护的层次	101
三、纳税人信息保密与合理使用的法律分析	103
四、纳税人信息所有权的权能	106
五、纳税人信息披露义务的解读与反思	108
六、纳税人信息保护立法改革展望	112
第九章 信息公开的制度实践及其外部环境	116
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八条的逻辑矛盾	117
二、信息公开与保密制度	119
三、信息公开与作为“准国家秘密信息”档案	121
四、法院作为外部监督者的“无力感”	124
第十章 中国的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实践考察	127
引言：知情权保护与行政执法信息公开	128
一、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的基本理念和发展脉络	128
二、若干行政执法领域信息公开现状考察分析	131
三、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的突出问题和完善路向	140
结语：行政执行信息公开法治任重道远	144

下编 外国政府信息公开法制研究

第十一章 美国信息公开推定原则及方法启示	149
一、美国历史脉络下的方法演进	150
二、公开推定原则的方法层次	153
三、举证责任分配：由公众到政府	155
四、司法方法：消极中的积极	159
五、结语：方法论之启示	161
第十二章 美国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实施状况的 评价与监督	164
一、系列调查报告概述	165
二、系列调查报告发现的主要问题	172
三、产生问题的原因	177
四、系列调查报告的意义及启示	180
第十三章 欧洲信息自由与电子政务法述评	184
一、信息自由与电子政务法概述	185
二、欧洲信息自由法律制度	186
三、欧洲电子政务法律制度	195
第十四章 欧洲人权法院判例法中的信息自由	205
一、裁判的依据	207
二、相关的案例	209
三、存在的问题	213
四、最近的发展	216
五、简短的结语	219
第十五章 法国信息自由保护的立法与实践	222
一、信息自由与信息权的确立	222
二、行政文件的公开	224
三、公共信息的再利用	230
四、法国信息自由保护的局限	234
第十六章 澳大利亚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制度述评	236
一、澳大利亚财政预算信息公开概况	237
二、作为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基本法的《预算诚信章程法》	238

三、《预算诚信章程法》的实施与存在的问题	247
四、澳大利亚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制度对我国的启示	251
第十七章 国际温室气体减排信息公开制度的构建	256
一、温室气体减排信息披露的文献综述与本章的研究主旨	257
二、国际温室气体减排信息公开制度的现状	261
三、国际温室气体减排信息公开制度的发展趋势与存在的问题	265
四、国际温室气体减排信息公开制度的完善与我国的对策	268

附 录

附录一 赵正群为《南京大学学报》“当代西方研究：信息自由与信息公开”学术专栏、《南开学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与我国信息法制的发展”和“信息法制与中国社会发展”专题研究撰写的“主持人语”或“主持者言”	275
一、《南京大学学报》2008年第6期“当代西方研究：信息自由与信息公开”学术专栏“主持人语”：	275
二、《南京大学学报》2009年第6期“当代西方研究：信息自由与信息公开”学术专栏“主持人语”：	276
三、《南京大学学报》2010年第6期“当代西方研究：信息自由与信息公开”学术专栏“主持人语”：	276
四、《南开学报》2010年第2期“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与我国信息法制的发展”专题研究“主持者言”：	277
五、《南开学报》2011年第2期“信息法制与中国社会发展”专题研究“主持者言”：	278
六、《南开学报》2012年第4期“信息法制与中国社会发展”专题研究“主持者言”：	278
附录二 国内专家学者对《南京大学学报》“当代西方研究：信息自由与信息公开”学术专栏发表的三篇评论	280
一、胡锦涛：知情权法制化研究的新进展	280
二、张千帆：深化域外法治研究 推动中国信息公开	283
三、朱冬玲：不断拓展信息公开研究领域 推动信息公开法制持续发展	286

附录三	2010年5月11日在《中国社会科学报》为纪念《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实施两周年学术专版上发表的两篇文章	290
一、邹平学、叶海波：	地方政府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问题论析——以深圳为例	290
二、齐爱民：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与个人信息保护	293
附录四	各章的英文提要	296
Chapter 1	On the Process of Protection the Right to Know and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n China (Zhao Zhengqun)	296
Chapter 2	Gen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 Governme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nual Report System in China (Zhao Zhengqun & Zhu Dongling)	296
Chapter 3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hinese Local Government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s: Take Shenzhen City as an example (Li Weiwei & Pan Yanpeng)	297
Chapter 4	The Dimensionality of Government Budget Information Opening (Li Jianren)	298
Chapter 5	On the Value and Path of Open Budget (Hu Jinguang & Zhang Xianyong)	298
Chapter 6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 on the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nd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our Country's Disclosur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Yang Jing)	299
Chapter 7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 on the Disclosure of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nd Analyses of the System driven by Government on Disclosure of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Shen Jinzhong)	299
Chapter 8	The Protection of Taxpayer's Information under the Taxation Regulation (Li Jianren)	300
Chapter 9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and Legal Environment of Open Government Information: A Structural and Environmental	

	Perspective (<i>Wang Xixin</i>)	300
Chapter 10	Practical Investigation of China'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of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A Special Research from the Protection Perspective of the Right to Know (<i>Mo Yuchuan & Lei Zhen</i>)	301
Chapter 11	The Presumption Opening Principle and its Methodology of U.S.A. Information Opening (<i>Hu Jinguang & Wang Shucheng</i>)	301
Chapter 12	Evaluating and Monitoring Implementation of FOIA by the Public: A Review of Knight Open Government Audit of the U.S.A. (<i>Zhao Zhengqun & Dong Yan</i>)	302
Chapter 13	Review on European Law of the Information Freedom and E-Government — Germany as an Example (<i>Qing Ruiting</i>)	303
Chapter 14	FOI and the Europe Court of Human Right (<i>Wang Sixin</i>)	303
Chapter 15	Law and practice on freedom of information in France (<i>Li Bin</i>)	304
Chapter 16	Review of the Australian budge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i>Dong Yan & Geng Lei</i>)	304
Chapter 17	The Research on the Construction of Information Disclosur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Reductions (<i>Han Liang</i>)	305